

濮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濮医保〔2022〕33号

濮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实行市级统筹 有关问题的通知

根据《濮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》（濮政办〔2022〕16号）规定，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实行市级统筹，经研究，现将全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市级统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。

一、资金筹集方法。由单位负担或由单位、个人各负担一半。实行企业事业补充医疗保险或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单位，从其筹资费中划转。个人缴纳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费，可通过职工个人账户划转。

二、保险年度。从2023年1月1日起，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保险年度，调整为自然年度。征缴期原则上为上一年度的第四季度。当年6月底前，可以按全额缴纳当年筹

资费用，当月缴费，次月起享受待遇。

三、待遇标准。参保职工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（含门慢特病）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的超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的费用，转入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支付，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49 万元。

四、经办管理。全市统一招标经办。按照政府主导、专业运作、自负盈亏的原则，市医疗保障部门制定商业保险机构服务承保规则，通过招标的形式，选定若干家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公司承办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。双方要签订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承保合同，明确双方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，承保合同一年一签。3 年为一个合作周期，可以续签一个合作周期。合作期满前 6 个月开始下一轮招投标工作。

五、筹资标准。暂定每人每年 90 元。本次筹资标准 135 元，缴费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，待遇享受期为 2022 年下半年、2023 年全年，最高支付限额均为 49 万元。

六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、本制度运行等情况，适时调整筹资标准和待遇保障标准等政策。

七、未尽事宜，按照《濮阳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